

山西安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35818D

被审计单位名称: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953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志红

注 师 编 号: 140100030006

签字注册会计师: 秦川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367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内容和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t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年度 导致非标审计意见事项 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揭发字[2022]第 ZA10953 号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揭发字[2022]第 ZA10953 号）。立信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安泰集团2021年度财务报表存在以下事项，导致立信出具了非标审计意见。

一、关于安泰集团2021年度财务报表存在以下事项，导致立信出具了非标审计意见。

（一）关于安泰集团2021年度财务报表存在以下事项，导致立信出具了非标审计意见。

（二）关于安泰集团2021年度财务报表存在以下事项，导致立信出具了非标审计意见。

（三）关于安泰集团2021年度财务报表存在以下事项，导致立信出具了非标审计意见。

2019年度审计报告正文附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度审计报告正文附件

2019年度审计报告正文附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度审计报告正文附件

2、针对期后安泰集团对新泰钢铁归还余额降低的事项，获取并检查债转股相关的协议及执行情况，新泰钢铁偿还贷款的付款凭证。

3、获取并审阅新泰钢铁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并获取新泰钢铁年审会计师沟通新泰钢铁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偿债能力情况。

4、获取安泰集团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作

出的评估报告，并检查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评估报告是否合理，并检查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评估报告是否合理，并检查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评估报告是否合理。

三、

四、

五、

六、

七、

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评估认为导致对安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和情况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风险以及应对措施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因此，见事项（一）的影响已消除。

（二）保留事项（二）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消除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安泰集团已将向关联方形成的 2020 年度应收账款 96 亿元全部收回。

2021 年 5 月 28 日，安泰集团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向关联方的账龄政策，该政策自 2021 年 6 月起执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安泰集团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已全部收回。

第三方的账龄政策与安泰集团无差异。

我们针对上述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1、获取相应的收款凭证，并与银行对账单核对，检查安泰集团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形成的 2020 年度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

2、检查安泰集团自 2021 年 6 月起执行的账龄政策。

的关联交易结算与付款



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我们发现2020年末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9.96亿元已全部于2021年4月归还安泰集团向华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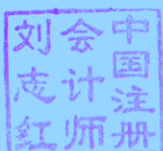
以(一)的影响已消除。

三、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安泰集团2020年年度报告的附注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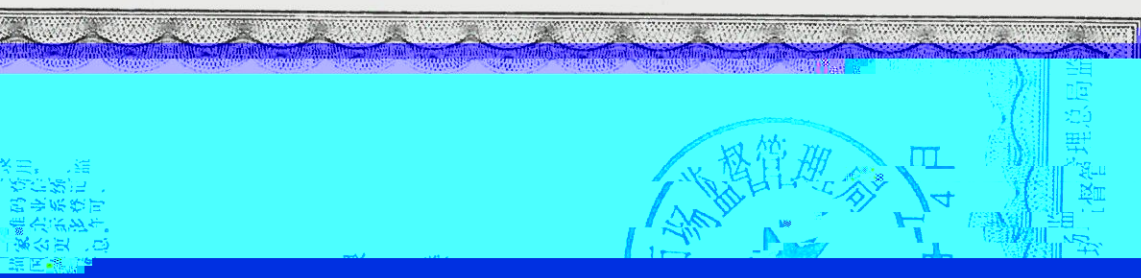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秦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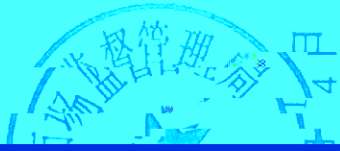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中国 上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编号: 0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201
合 伙 期 限
上 海
主 要 经 营 场 所

登 记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4

照

201
成 立 日 期



表,并
合设咨规的项
企业建理规的
本管理去批
企业办
东各律须

1.gov.cn

www

26
71400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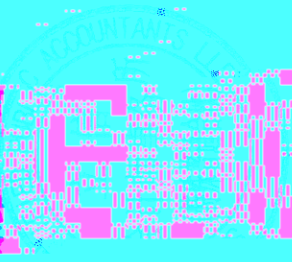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

会计师事务所

书

(特殊普通合伙)

东路61号四楼



号(转制批文沪财会[2010]82号)

专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1、《会计师事务所

部门依法

凭证

2、《会计师

应当向

3、《会计师

租、出

4、会计师

政部、文

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是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事项发生变动的,

记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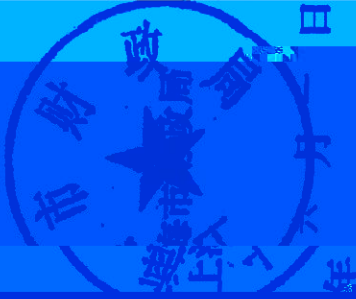
伪造、涂改、出

不得

主销的,应当向财

可执

业证书》。



和国财政部制

过

号:0001247

字

号: 000346

批准

相关业务。





姓 名	李 志 红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63-10-22
Date of birth	1963-10-22
工 作 单 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10102671022341
Identity card No	310102671022341





姓名: 王 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12.12
身份证号: 11010219811212001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011000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1067
No. of Certificate
注册地: 上海市
注册地: Shanghai
有效期至: 2017 年 06 月 31 日
Date of Expiry: 2017 06 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